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海中鮮海鮮料理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炳坤

抗　告　人　莊榮兆

相　對　人　摩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朝啟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78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人之聲請意旨如原審裁定附件（下稱附件）所示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原審裁定，應如黃水通院長兼法官開庭行使闡明（詳如司法革命時報第13期第一版〈院長勇敢認錯成典範〉），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請鈞院行使闡明權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；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且就保全證據之理由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1項、第370條第1項第2、3、4 款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證據保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，或難以使用，致影響裁判之正確；苟證據並非即將滅失，致有時間上之急迫性，而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者，訴訟當事人原得於調查證

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，自無保全證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29 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另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284 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聲請保全證據，固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民國108年12月10日107年度簡上字第322號反訴聲明影本、臺中地院110年12月22日110年度司執洋字第43529號函影本（見原法院卷第16至17頁）、司法革命時報第13期一版（109年3月9日星期一）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8頁），然抗告人於110年11月30日提出之「民事起訴暨5日內保全證據狀」，未敘明欲保全之證據為何及釋明其理由，及同年12月27日提出之抗告狀，僅泛稱請本院行使闡明權等語，亦未敘明欲保全之證據為何及釋明其理由，其聲請爲不合法。原裁定以抗告人聲請為證據保全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之規定不合等詞，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賴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